

贵州医科大学

校政发〔2016〕45号

关于调整贵州医科大学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对贵州医科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其下设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一、贵州医科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人员组成

主任：何志旭

副主任：罗俊 孙诚谊 刘健

秘书：温小军 杨勤

成员：郭兵 李海洋 孙发 温小军 赵登敖

付启宏 杨勤 钟良 蒋红梅 杨明

沈祥春 周石 曾柱 王杰 汤磊

杜凯 国伟 马洪 洪峰 高鸿

黄海 杨成兰 冯广卫 齐晓岚 国果

龙芸 学生代表（每个学院2名）

二、贵州医科大学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人员组成（办公地点设在教务处）

主任：左 丽

副主任：左临轩

秘书：李 婷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林 王 涛 王 颖 王迪芬 王艳芳 韦 艳

戈 果 方 颖 石家齐 朱 焱 朱贵明 刘 宁

刘 焱 刘志燕 严万森 李家富 李淑芳 杨 华

杨国珍 吴晓玲 余 晖 陈 庆 陈绪光 范良敏

范菊娣 罗运琴 周 力 郝小燕 段庆红 徐 坚

陶永仲 常 悦 蒋红雨 韩贞习 谢婷婷 穆 茂

鞠铁梅

主要职责：

1、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是学校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辅助机构，协助学校领导及时发现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督导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实施，落实专业人才培养相关改革与研究工作的，将本科教学领域教育教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落在实处。

3、督导全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调整，协调指导学院专业建设相关工作。

4、加强与临床医学、药学、预防医学、护理学等学校重要专业的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联系与沟通，从而为我校在国家专业认证、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申报、评奖等方面提供帮助。

5、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等阶段性重大任务中发挥作用。

三、贵州医科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人员组成(办公地点设在研究生院)

主任：于燕妮

副主任：王永林 张爱华 余资江

秘书：胡蓉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昌武 王旭东 贾秀英 艾戎 徐红 杜娟

张华 张亚莉 吴建伟 吴家红 宋沈超 宋杰

孔豫苏 杨丹 周沁丹 周建奖 邹小华 梁文妹

隋建美 黄静 曾小菁 蒋天鹏 雷霆雯 蔡扬

廖尚高 廖健 吴娜 吴珊 杨英捷

主要职责：

1、研究生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受学校委托，结合学校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

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学科建设及学位点建设及全面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2、对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如：课程教学、临床轮转、教学实践、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导师指导情况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和评估，收集和反馈有关信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抽查、质量监控及学术把关。

3、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学风建设进行评估和监控，并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调研、评审及检查评估（如精品课程、教改立项、优秀论文评选等）。

4、对重大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5、审议与处理其它有关研究生教学的重要事宜。

6、参与学校和研究生学院委托的其它工作。

贵州医科大学

2016年10月18日